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再字第37號

03 再 審 原 告 王偉立

04 再 審 被 告 張寶秀

05 張少華

06 張上傑

07 韓海春

08 張芷瑜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  
10 月23日本院判決（108年度台上字第56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  
11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再審之訴駁回。

14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  
17 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  
18 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不服前訴訟  
19 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874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，提起  
20 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4號判決將再審原告請求賠償損  
21 害、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其請求拆屋還  
22 地敗訴部分，則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該判決於民國108年6月6日送  
23 達再審原告前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  
24 審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08  
25 年7月8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再審原告遲至113年4月15日始提起再  
26 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27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 
28 項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賴 | 惠  | 慈 |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林 | 慧  | 貞 | 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藍 | 雅  | 清 | 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吳 | 青  | 蓉 |     |
| 05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書 | 記   | 官 | 林  | 書 | 英   |
| 07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12 | 月 | 9 日 |